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

资助〔2025〕12号

关于 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校级审核结果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教〔2021〕310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，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可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。按照我校退役士兵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流程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，批复446名同学通过校级审核，拟对该446名同学向上级申报2024-2025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。现将校级审核结果予以公示（名单见附件），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—2025年5月22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馈，联系电话：62509366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春季学期拟获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名单公示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25年5月20日